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礪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四、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五、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国外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598、00598
外运长航、增持人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447

敬启者：

本所就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公司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外运长航。外运长航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外运长航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705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外运长航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9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峰，注册资本为1170092.98227万元，经营期限为1984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外运长航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外运长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运长航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外运长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运长航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525,339,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8,415,2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25,937,2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7月16日，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85,795,000股；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0月22日，外运长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620,000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前次增持与本次增持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五）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四、 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525,339,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8,415,2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25,937,2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外运长航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影响中国外运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和前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4.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4年12月31日